

#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发〔2022〕25号

##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更好地支持科研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财务助理是指为科研项目、科研团队（基地）服务，协助二级学院（部门）、项目负责人做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结题验收等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而设置的辅助性岗位。

第三条 各科研项目组、科研团队（基地）、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统称“岗位设置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

第四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置按照“按需设岗、依法用工、规范管理”的原则进行。原则上采用校内人员兼职的聘任方式，兼职科研财务助理的原劳动或人事关系保持不变。鼓励岗位设置单位聘请项目组成员、在校研究生、实验员兼职担任。如有需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也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外包的形式聘用

科研财务助理。

第五条 科研财务助理人员的管理坚持“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聘用者对所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人员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类型主要有：

（一）科研项目组或科研团队（基地）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岗位。我校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国家艺术基金等国家级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必须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科研经费（含学校匹配）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纵向、横向项目，原则上应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其他科研项目组或科研团队（基地），可按需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

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必须按要求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可采用单独聘用或联合聘用的聘用方式，鼓励多个科研项目组或科研团队（基地）联合聘用科研财务助理。

（二）二级学院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岗位。承担科研项目数量多、金额大的二级学院，可根据需要配备科研财务助理。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外包的形式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

第七条 科研财务助理的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科研人员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和



执行、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工作；

（二）审核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办理日常财务报销；

（三）协助编制科研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定期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确保按照预算执行；

（四）协助完成各级审计、财政、科研部门或受托机构组织的检查、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与学校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接联系，及时传达宣传科研财务的政策和文件，充分发挥桥梁作用。

### 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

第八条 科研财务助理任职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较强，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三）熟悉国家科技政策、财会制度和学校内部的各项科研财务管理规定；

（四）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财务、科研管理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

（五）具有较好的业务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身心健康。

第九条 聘任兼职科研财务助理的，岗位设置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设岗，明确岗位设置计划、用工时限、工资来源、工资标准

等，填报《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置备案表》（附件）交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财务处审批备案。购买第三方服务外包的，须履行合同审批备案流程。

第十条 各岗位设置单位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薪酬，如聘用人员为项目组成员，则从项目间接费用中的绩效列支，如聘用人员为非项目组成员，则从项目直接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二级学院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薪酬，由本学院相关项目分摊承担。

职能部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外包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薪酬，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从项目直接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第十一条 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的薪酬，由岗位设置单位负责人参照当地技术服务业同类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不得聘用学校在职会计人员和在校本科生，也不得聘用与岗位设置单位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第十三条 科研处、财务处、艺术实践与创作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科研财务助理的业务培训，指导科研财务助理开展业务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财务助理考核由各岗位设置单位根据约定的岗位职责和任务自行组织考核。

第十五条 科研财务助理在聘任期间，如不能按要求完成岗

位职责，科研处、财务处、艺术实践与创作处、人事处有权提请岗位设置单位提前解聘。

第十六条 科研财务助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科研财务助理在聘期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会同财务处、艺术实践与创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置备案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经费<br>总额    |                                                        |                                                    | 用工时限                                                         |                                                    |    |
| 工资来源          |                                                        |                                                    | 工资标准                                                         |                                                    |    |
| 拟聘人员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申请人所在<br>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单位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
| 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处签章<br/>年 月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处签章<br/>年 月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艺术实践与创作处<br/>签章<br/>年 月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处签章<br/>年 月 日</p> |    |

备注：申请人为各科研项目组、科研团队（基地）、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负责人。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